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1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05,633,3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65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2,728,8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16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2,904,4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4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6、《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7、《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05,37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72%；

反对2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28%；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1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268%；反对2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726%；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9、《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10、《关于追认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405,37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72%；

反对2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28%；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1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刚

获得同意票数372,728,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6,6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月明

获得同意票数372,728,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为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6,6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丹

获得同意票数372,728,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6,6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君

获得同意票数372,728,7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6,7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5%。

选举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和5

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段海英、黄凯琪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